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文件

二七建交文[2019]200号

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 作的通知

各区管项目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
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贯彻落实二七区政府关于创建省级食
品安全示范区的要求，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标准细则（2018）
的通知》（豫政食安办〔2018〕38号），现就加强辖区区管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以下简称建筑工地）食堂食
品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



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建筑工人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建筑工地集中用餐基础设施相对简陋、人员相对聚集，是食品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环节。各区管项目建设、施工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建筑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二、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是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建筑工地应当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筑工地食堂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食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持证上岗。对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建筑工地食堂要依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防控食品安全事故能力和水平。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要迅速采取措施控



制事态的发展并及时报告，积极做好相关处置工作，防止事故危害的扩大。

三、严格落实建筑工地食堂餐饮服务许可制度

各项目设立工地食堂的，应在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内部职工供餐，并积极开展“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未设立工地食堂，若用餐人数多，应当选择经合法许可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的安全可靠。严禁工程项目各施工单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用餐。

四、积极开展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各区管项目要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利用会议、健康教育专栏、标语等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月等活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省、市、区出台的方针政策、重大举措和工作部署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倡导科学、合理、健康的饮食方式，提高民工鉴别和抵制问题食品的能力，提高工人的维权保护意识和风险辨别能力，切实关爱民工健康。

